

证券代码：600970

证券简称：中材国际

公告编号：2025-076

债券代码：241560

债券简称：24国工K1

#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

### 《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 本次交易简要内容

本次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拟为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提供 2026 年度至 2028 年度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 交易限额

每日最高存款余额	人民币 650,000 万元
综合授信余额上限	人民币 700,000 万元
其他金融服务费用	人民币 3,000 万元
协议有效期	至 2028 年 12 月 31 日
存款利率	同等条件下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贷款利率	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类贷款利率

## ●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鉴于财务公司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下属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提高资金使用及结算效率、拓宽融资渠道、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公司拟继续接受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签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预计 2026 年至 2028 年公司在财务公司的日最高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均不超过人民币 650,000 万元；预计 2026 年至 2028 年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最高均不超过人民币 700,000 万元；预计 2026 年至 2028 年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结算服务免费）所收取费用均不超过 3,000 万元。

### 二、交易方介绍

####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财务公司名称	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642X5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 17 号 2 号楼 9 层
法定代表人	陶铮
注册资本	47.21 亿元人民币
成立时间	2013 年 4 月 23 日
经营范围	吸收成员单位存款；办理成员单位贷款；办理成员单位票据贴现；办理成员单位资金结算与收付；提供成员单

	位委托贷款、债券承销、非融资性保函、财务顾问、信用鉴证及咨询代理业务；从事同业拆借；办理成员单位票据承兑；从事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
(财务)公司与上市公司关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与上市公司受同一控制人控制，具体关系：公司与财务公司同受中国建材集团控制 <input type="checkbox"/> 上市公司控股子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	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 (二) 关联方主要财务数据(人民币万元)

	2024年12月31日	2025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3,407,947.99	3,230,327.83
负债总额	2,873,639.60	2,692,456.63
净资产	534,308.39	537,871.20
	2024年度	2025年1-9月
营业收入	76,244.95	53,451.09
净利润	4,770.52	6,562.81

## 三、原协议执行情况

首次签订

非首次签订

单位：万元

	上一年度	2025年1-9月
年末财务公司吸收存款余额	2,868,398.03	2,683,450.20
年末财务公司发放贷款余额	2,293,182.55	2,296,261.47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额度	550,000.00	650,000.00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422,323.19	359,866.18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金额	359,866.18	225,732.21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存款金额	422, 323. 19	359, 866. 18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利率范围	0. 0001%-4. 65%	0. 0001%-4. 3%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额度	680, 000. 00	750, 000. 00
年初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122, 400. 00	118, 764. 62
年末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金额	118, 764. 62	127, 150. 48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最高贷款金额	130, 250	127, 150. 48
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贷款利率范围	2. 70%-3. 45%	2. 11%-2. 95%

#### 四、《金融服务协议》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 （一）财务公司提供服务的范围

经与财务公司协商一致，财务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结算服务、综合授信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非融资性保函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和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

##### （二）存款服务交易额度

2026年、2027年、2028年，各年度公司（含所属公司）于财务公司存置的每日存款余额（含应计利息）分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650,000万元、650,000万元和650,000万元。

##### （三）综合授信服务交易额度

2026年、2027年、2028年，各年度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余额（含应计利息）分别最高不超过人民币700,000万元、700,000万元和700,000万元。

#### （四）其他金融服务交易额度

2026 年、2027 年、2028 年，各年度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其他金融服务（结算服务免费）所收取费用不超过 3,000 万元、3,000 万元、3,000 万元。

#### （五）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1. 存款服务：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同等条件下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2. 贷款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发放贷款的利率，同等条件下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向公司提供的同类贷款利率。

3. 授信服务：财务公司应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向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

4. 结算服务：财务公司根据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财务公司提供免费结算服务。

5. 其他金融服务：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其经营范围内的其他金融服务（包括但不限于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服务、委托贷款等）所收取的费用，凡中国人民银行或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有同类金融服务收费标准的，应符合相关规定，同等条件下应不高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就同类金融服务向公司所收取的费用。

### 五、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财务公司是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设立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具有为企业集团成员单位提供金融服务的各项资质，各项指标均达到《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管理办法》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公司提供的多元化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互利互惠、共同发展的原则，有利于公司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拓宽融资渠道、

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有利于公司盈利水平的提升和长远发展。本次交易不构成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

## 六、该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 年第四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并发表如下意见：财务公司作为一家经原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规范性非银行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为公司提供金融服务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其业务范围、业务内容和流程、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措施都受到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的严格监管；公司制定的《风险处置预案》能够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的资金风险，维护资金安全；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互惠、互利、合作自愿的原则，定价原则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造成影响。

### （二）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对《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关联董事委员印志松回避表决，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 （三）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临时），审议《关于公司与中国建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续签<金融服务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印志松、朱兵、王益民、刘习德回避对本议案的表决，董事会以 4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了该议案。

(四)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股东会的批准, 与该项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在股东会上对相关议案的投票权。

特此公告。

中国中材国际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一日